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0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及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38頁，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

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7頁及第HCM-1至HCM-3頁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有關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及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隨函分別附奉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僅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pec.com)。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

## 目 錄

---

|                  |       |
|------------------|-------|
| 釋義 .....         | ii    |
| 董事會函件.....       | 1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2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2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 39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GM-1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HCM-1 |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的公告；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收市價」     | 指 | 本公司H股於基準日的收市價；                                       |
| 「本公司」     | 指 |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3)； |
| 「成交」      | 指 | 內資股認購事項的成交；                                          |
| 「先決條件」    | 指 | 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項下所載有關成交的先決條件；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內資股；                            |
| 「內資股股東」   | 指 | 內資股持有人；                                              |
| 「內資股認購事項」 | 指 | 建議認購人根據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新內資股；                              |

---

## 釋 義

---

|             |   |                                                                                            |
|-------------|---|--------------------------------------------------------------------------------------------|
| 「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 | 指 |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總認購價約人民幣17.0億元(相當於約19.1億港元)發行新內資股；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                                          |
| 「最終認購價」     | 指 | 每股新內資股的最終認購價，乃參考初步認購價釐定，並進行調整；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將予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 釋 義

---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為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及(ii)涉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外的股東；                                                   |
| 「初步認購價」    | 指 | 初步認購價為每股新內資股3.43港元；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不時以書面同意其他其後的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基準日」      | 指 | 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交易日；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 或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 釋 義

---

|        |   |                                          |
|--------|---|------------------------------------------|
| 「特別授權」 | 指 |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新內資股之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與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14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相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經已、可能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能否進行換算之聲明。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示於若干表格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數總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提述單數之處包含複數的意思（反之亦然），提述某一性別之處包含所有性別。



#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執行董事：**

曹志安先生

吳偉章先生

張英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松北區

創新一路139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禹先生

胡建民先生

陳國慶先生

唐志宏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1室

敬啟者：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總認購價約人民幣17.0億元（相當於約19.1億港元）認購新內資股。最終認購價乃經參考初步認購價而釐定，並進行調整。內資股認購事項下將發行的新內資股數目按總認購價相當於約人民幣17.0億元的港元（按約定匯率換算相當於約19.1億港元）除以最終認購價，並下捨至最近的千位。新內資股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已發行新內資股將於所有方面均在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該等新內資股時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享有相同地位。從內資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6.97億元（相當於約19.03億港元）。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通函「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i)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A. 建議發行新內資股

### 1. 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

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雙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內資股股份認購的總認購價約為人民幣17.0億元(相當於約19.1億港元)。具體總認購價將按照根據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新內資股數目(根據下文「新內資股數目」一節所載的計算方法釐定)乘以最終認購價計算。

初步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為每股新內資股3.43港元，即H股於緊接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加10%溢價(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最近兩個位)。初步認購價較：

- (i)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69港元折讓約7.05%；
- (ii) H股於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09港元溢價約11.00%；
- (iii) H股於緊接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9港元溢價約14.72%；及
- (iv) H股於緊接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3港元溢價約13.20%。

最終認購價乃經參考初步認購價而釐定，惟須進行下列調整：

- (a) 倘收市價高於初步認購價，則本公司有權將最終認購價調整為收市價的價值，惟受限於最高價格每股新內資股3.60港元(即初步認購價加5%溢價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最近兩個位)。

最終認購價格的調整乃基於以下公式：

上調比例=收市價 - 初步認購價 - 1

最終認購價=初步認購價 ×( 1+上調比例)

其中，倘計算得出的上調比例等於或高於5%，則須取5%；倘計算得出的上調比例低於5%，則須取其實際數值，於該情況下，最終認購價須為收市價；且最終認購價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最近兩個位。

(b) 倘收市價等於或低於初步認購價，則最終認購價將以初步認購價為準。

由於收市價以港元計值，故就釐定總認購價而言，將人民幣匯兌為港元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告的港元兌換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計算，即1港元兌人民幣0.8914元。

設定最高價格為每股新內資股3.60港元的原因如下：

(1) H股於二級市場的市場價格

於緊接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H股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H股2.611港元（基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其中最高收市價為每股H股3.33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最低收市價為每股H股2.14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於緊接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個月，H股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H股2.831港元（基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其中最高收市價為每股H股3.33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最低收市價為每股H股2.28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經考慮H股於二級市場的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內資股認購事項下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的認購價較H股於二級市場的市場價格有一定比例的溢價，將有利於維護H股股東的利益。

(2) 認購人審批程序

認購人為一家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為規範上市公司國有股權變動行為，推動國有資源優化配置，平等保護各類投資者合法權益，防止國有資產流失」的總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國有股東認購上市公司發行股票未導致上市公司控股權轉移的，由國家出資企業審核批准」及「上市公司國有股權變動應當根據證券市場公開交易價格、可比公司股票交易價格、每股淨資產值等因素合理定價」。認購人為前述規定的國家出資企業，內資股認購事項屬於由認購人審批的上市公司國有股權變動事項。認購人應根據包括前述總原則在內的規定，審核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其中包括根據證券市場公開交易價格、可比公司股票交易價格、每股淨資產值等因素合理定價。

據此，同時作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釐定最終認購價的機制及認購價價格區間)須經認購人根據上述規定的審批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已履行該等審批程序，最終認購價的最高價格設定為每股新內資股3.60港元。

董事會認為，每股新內資股3.60港元的最高價格屬公平合理：

(1) 較於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日期H股市場價格的溢價

初步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每股新內資股3.43港元，即H股於緊接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加10%溢價。同時，本公司與認購人設置調整機制，以應對成交時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上漲的情況。倘收市價超過初步認購價，最終認購價將予以上調為受限於每股新內資股3.60港元的最高價格，其較：

- (i) H股於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09港元溢價約16.5%；
- (ii) H股於緊接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99港元溢價約20.40%；及
- (iii) H股於緊接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3港元溢價約18.81%。

每股新內資股3.60港元的最高價格已充分考慮H股股東的利益，並已超過緊接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每股H股3.33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最高收市價。

(2) *H股於二級市場的價格走勢的不確定性*

鑒於股價走勢的不確定性，於訂立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時，無法預見H股未來市場價格的變化。董事會認為，自公告日期起，H股市場價格上漲顯示市場正面反饋，並反映市場對內資股認購事項下建議發行新內資股的認可，以及看好本公司未來前景。儘管如此，H股於二級市場的市場價格於成交前仍可能出現波動，可能會低於每股新內資股3.60港元的最高價格。

(3) *認購人擬認購的新內資股的流動性低*

由於認購人於內資股認購事項下擬認購的新內資股並未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其流通性相對較低。因此，以每股新內資股3.60港元的最高認購價格實施內資股認購事項體現了認購人對本公司的支持及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信心。

**新內資股數目**

本公司將發行而認購人將認購不超過556,009,000股新內資股。將發行的新內資股數目按總認購價相當於約人民幣17.0億元的港元(按約定匯率換算相當於約19.1億港元)除以最終認購價，並下捨至最近的千位。

假設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將發行556,009,000股新內資股，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53.93%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58%；及(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35.04%及內資股認購事項下經新發行內資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57%(假設除內資股認購事項下發行新內資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無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最終認購價為每股新內資股最高價3.60港元，將發行529,753,000股新內資股，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51.38%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04%；及(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33.94%及內資股認購事項下經發行新內資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69%(假設除內資股認購事項下發行新內資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06,523,000股股份，其中認購人持有1,030,952,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41%。根據每股新內資股3.43港元至3.60港元的價格區間，於緊接根據內資股認購事項發行新內資股後，認購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而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權將相應攤薄9.38至9.73個百分點。

於充分考慮內資股認購事項攤薄H股股東股權的影響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設置調整機制，以容許最終認購價在H股市場價格上漲時進行溢價，從而相應降低攤薄H股股東股權的影響並更好地保障H股股東的權益。經考慮(i)本通函「進行內資股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內資股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對此董事會相信，該等對本公司的裨益將為H股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相比攤薄H股股東的權益，將為其等帶來更大利益；及(ii)上文所載每股新內資股3.60港元的最高價格屬公平合理的原因，董事會認為，因內資股認購事項而導致的H股股東的股權攤薄的程度屬合理，而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釐定最終認購價的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根據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內資股認購事項之成交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及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且該批准於成交日期持續有效；
- (2) 取得認購人對內資股認購事項的批准，且該批准於成交日期持續有效；
- (3)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定向發行新內資股的批准，且該批准於成交日期持續有效；
- (4) 概無由相關政府機關發佈、頒佈或執行法律、法規、規則、指令、命令或通知禁止完成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5) 關於認購人履行的義務，本公司根據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於訂立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且直至成交日期持續真實準確(猶如於成交日期再次作出)；及
- (6) 關於本公司履行的義務，認購人根據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於訂立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且直至成交日期持續真實準確(猶如於成交日期再次作出)。

除上述先決條件(5)可由認購人豁免及上述先決條件(6)可由本公司豁免外，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倘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任何一方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

### 終止

於成交之前的任何時間，倘(i)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條文且(ii)違約方未能在守約方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其立即採取行動補救違約行為之日起30日內對該等違約行為進行補救，守約方有權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實現成交或終止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

### 成交

內資股認購事項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雙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的日期成交。成交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或前後落實。

認購人於收到本公司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發出的付款指令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總認購價。

本公司須於中國註冊會計師就認購人支付總認購價出具驗資報告後，安排將認購人登記為內資股認購事項下已發行新內資股股份持有人。

### 特別授權

根據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將發行的新內資股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特別授權擬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有效。

## 2. 新內資股之地位及轉讓限制

根據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將發行的新內資股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均在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該等新內資股時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享有相同地位。

根據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發行新內資股的任何轉讓須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章程關於股份轉讓的相關規定。除以上所述外，新內資股的轉讓概無其他限制。

### 3.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分別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新內資股後，假設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及(iii)緊隨發行新內資股後，假設最終認購價為每股新內資股最高價3.60港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除發行新內資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無變動)：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發行新內資股後<br>(假設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 |                | 緊隨發行新內資股後<br>(假設最終認購價為每股新內資股最高價3.60港元) |                |
|------|------|----------------------|----------------|--------------------------------|----------------|----------------------------------------|----------------|
|      |      | 佔已發行股份               |                | 佔已發行股份                         |                | 佔已發行股份                                 |                |
|      |      | 所持股份數目               | 總數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 總數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 總數百分比          |
| 認購人  | 內資股  | 1,030,952,000        | 60.41%         | 1,586,961,000                  | 70.14%         | 1,560,705,000                          | 69.79%         |
| 公眾股東 | H股   | 675,571,000          | 39.59%         | 675,571,000                    | 29.86%         | 675,571,000                            | 30.21%         |
| 總數   |      | <u>1,706,523,000</u> | <u>100.00%</u> | <u>2,262,532,000</u>           | <u>100.00%</u> | <u>2,236,276,000</u>                   | <u>100.00%</u> |

### 4.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章程進行若干待成交及於成交時生效的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本公司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後之最新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及獲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批准及於有關機關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下文所載修訂乃假設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且已於二零二三年內發行556,009,000股新內資股。倘最終認購價高於初步認購價，則於下列相關條款中所述的股份數目及註冊資本金額將進行相應調整，以反映實際已發行的新內資股數量及實際已增加的註冊資本金額。

修訂前：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70,652.3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其中：

- (一)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72,000萬股內資股，於2005年12月增發過程中減持853萬內資股後，發起人持有71,147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55.83%；於2007年3月增發過程中減持1,023.5萬股內資股後，發起人持有70,123.5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50.93%；於2017年增股過程中增持32,971.7萬股內資股後，發起人持股數量增至103,095.2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60.41%。
- (二) 公司成立後首發46,915.1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05年12月增發9,383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56,298.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4.17%；於2007年3月增發10,235.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67,557.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9.07%；於2017年增發內資股後，境外上市外資股共67,557.1萬股，佔本公司總股數的39.59%。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0,652.3萬股，其中發起人持有103,095.2萬股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67,557.1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十七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652.3萬元。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修訂後：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26,253.2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其中：

- (一)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72,000萬股內資股，於2005年12月增發過程中減持853萬內資股後，發起人持有71,147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55.83%；於2007年3月增發過程中減持1,023.5萬股內資股後，發起人持有70,123.5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50.93%；於2017年增發過程中增持32,971.7萬股內資股後，發起人持股數量增至103,095.2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60.41%；於2023年增發過程中增持55,600.9萬股內資股後，發起人持股數量增至158,696.1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70.14%；

(二) 公司成立後首發46,915.1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05年12月增發9,383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56,298.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4.17%；於2007年3月增發10,235.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67,557.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9.07%；於2017年增發內資股後，境外上市外資股共67,557.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39.59%；於2023年增發內資股後，境外上市外資股共67,557.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29.86%。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26,253.2**萬股，其中發起人持有**158,696.1**萬股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67,557.1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十七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6,253.2**萬元。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5.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計從內資股認購事項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7.0億元(相當於約19.1億港元)。從內資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6.97億元(相當於約19.03億港元)。根據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每股新內資股淨價格(i)約為人民幣3.05元(相當於約3.42港元)，假設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及(ii)約為人民幣3.20元(相當於約3.59港元)，假設最終認購價為每股新內資股最高價3.60港元。

本公司擬將從內資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集團流動資金，從而改善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降低財務費用及財務風險。

其中，本公司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與火電、核電、燃氣輪機等業務相關的採購支出。隨著市場的好轉，本公司預計未來數年部分業務領域的規模將有所增加，從而導致採購支出有所增加。因此，於未來三年內，本公司擬每年使用約人民幣5億元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於該等領域日常業務中的流動資金。

此外，鑒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資產除以總負債)近年有所下降，剩餘約人民幣2億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日常行政開支及償還借款。

董事會認為上述用於補充本集團一般流動資金的所得款項可緩解部分資金壓力，補充現金流，有效地降低財務杠杆，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預防資金流動性風險。

**6. 進行內資股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發行新內資股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可有效補充本集團流動資金，從而改善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降低財務費用及財務風險。

在中國促進綠色低碳轉型發展戰略背景下，發行新內資股及內資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為本公司的改革、轉型及可持續發展提供財務支援，有利於本公司激發業務發展動力，平穩推進新戰略，從而令本公司為整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另外，受國內經濟環境及企業發展的影響，火電市場有所回暖，核電建設加快佈局。於「十四五」規劃期間，預計本公司部分主要業務的採購支出及淨支出可能於未來三年有所增加。

同時，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資產除以總負債）仍處於較低水平，該資產負債比率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8.79%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24.66%。雖然本公司目前賬面上有一定的流動資金，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仍有相當程度的負債（包括約人民幣77.5億元的短期及長期借款、約人民幣69.8億元的應付票據、約人民幣8,906萬元自中央銀行的借款以及約人民幣2億元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並且上述本公司未來的支出需求或會導致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下降及流動性風險進一步增加，從而影響本公司的競爭力。本次內資股認購事項可於一定程度上補充日常經營的現金流需求，改善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提升信用等級，降低融資成本，並於當今複雜的市場環境中有效抵禦財務風險。

經綜合考慮認購人的財務能力及出資意願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總認購價於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人民幣17.0億元。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三名執行董事(即曹志安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彼等亦為認購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被視為於內資股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考慮及批准訂立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及 或章程，概無董事於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考慮及批准訂立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7. 最近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直接持有本公司1,030,952,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41%，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內資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9.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製造及電站工程總承包等。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中國最早組建的最大的發電設備、艦船動力裝置、電力驅動設備研究製造基地和成套設備出口基地。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

就此而言，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內資股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就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提供意見。

**C.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內資股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修訂章程(視情況而定)。有關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以及建議修訂章程相關決議案的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按投票方式進行。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批准。章程之建議修訂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供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連同任何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認購人持有1,030,9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41%),其控制或有權控制該等股份的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認購人並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認購人並無任何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7頁及第HCM-1至HCM-3頁之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有關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及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僅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D.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38頁)，認為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予以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以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修訂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以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E.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由於內資股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內資股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敬啟者：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並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所述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儘管內資股認購事項並非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但仍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ii)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賀禹、胡建民、陳國慶、唐志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建議認購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新內資股（「內資股認購事項」）向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總認購價約人民幣17.0億元（相當於約19.1億港元）認購新內資股。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直接持有 貴公司1,030,952,000股內資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41%，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內資股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次委聘」)。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曾就有關 貴公司之潛在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潛在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儘管有過往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 貴集團及認購人之間並無可合理視為影響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關係或利益，以致影響其就本次委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發表之意見，並假設其在所有重大方面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已向吾等提供之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概無遺漏重大事實或隱瞞。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取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認購人之業務及事務展開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製造，電站工程總承包等。

以下是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計)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資料摘要，分別摘自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營業收入        | 21,225       | 23,760 | 11,741      | 11,807 |
| - 火電主機設備    | 7,562        | 8,710  | 4,379       | 4,437  |
| - 水電主機設備    | 2,727        | 2,454  | 1,569       | 1,236  |
| - 電站工程服務    | 4,496        | 6,405  | 2,720       | 3,074  |
| - 電站輔機及配套產品 | 852          | 931    | 218         | 408    |
| - 核電產品      | 1,101        | 1,468  | 593         | 606    |
| - 交直流電機及其他  | 4,488        | 3,792  | 2,262       | 2,048  |
|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  |              |        |             |        |
| (虧損)        | (4,142)      | (7)    | 52          | 3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於二零二二年<br>六月三十日<br>人民幣百萬元 | 於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百萬元 | 於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百萬元 |
|------------|---------------------------|-----------------------------|-----------------------------|
| 資產合計       | 62,188                    | 60,610                      | 57,961                      |
| - 流動資產     | 53,131                    | 51,501                      | 48,678                      |
| - 非流動資產    | 9,057                     | 9,109                       | 9,283                       |
| 負債合計       | 49,884                    | 48,416                      | 41,761                      |
| - 流動負債     | 45,176                    | 44,452                      | 38,406                      |
| - 非流動負債    | 4,709                     | 3,963                       | 3,355                       |
|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 | 11,643                    | 11,569                      | 15,677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內，貴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12.3億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減幅約10.67%。誠如管理層告知，營業收入有關減幅的主要因為(i)由於市場需求下降，價格持續走低，導致國內傳統產業板塊(如煤電、水電及核電)營業收入下降；及(ii)由於疫情及國際煤電產業政策影響，部分項目執行進度差於預期或未如期開工，導致國際工程項目營業收入大幅下滑。貴集團錄得二零二一財年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41.42億元，較二零二零財年虧損約人民幣700萬元大幅增長。誠如管理層告知，虧損有關增長的主要因為(i)由於產品價格下降、成本增高，導致傳統產業(如煤電、水電及核電)毛利下降，待執行虧損合同增多；(ii)由於境外疫情影響及施工成本增加，導致境外國際工程項目產生較大虧損；及(iii)由於貴公司一次性計提退休人員統籌外費用，導致當期管理費用增長。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內，貴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17.4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持平。貴集團錄得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200萬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增長約50.37%。誠如管理層告知，利潤有關增長的主要因為營業成本下降(其主要由於貴公司實施扭虧專項行動，狠抓虧損合同減虧控虧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621.9億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增長約2.60%及7.29%。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總負債約人民幣498.8億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增長約3.03%及19.45%。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總資產除以總負債）約為124.66%，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5.19%及138.7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約人民幣116.4億元。

## 2.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人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是中國最早組建的最大的發電設備、艦船動力裝置、電力驅動設備研究製造基地和成套設備出口基地，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3. 進行內資股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預計自內資股認購事項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7.0億元（相當於約19.1億港元）。內資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為人民幣16.97億元（相當於約19.03億港元）。貴公司擬將內資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貴集團一般流動資金，從而改善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降低財務費用及財務風險。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與火電、核電、燃氣輪機等業務相關的採購支出。隨著市場的好轉，貴公司預計未來數年部分業務領域的規模將有所增加，從而導致採購支出逐年增加。因此，於未來三年內，貴公司擬每年使用約人民幣5億元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貴集團該等領域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流動資金。此外，鑒於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近年有所上升，約人民幣2億元剩餘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日常行政開支及償還借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在中國促進綠色低碳轉型發展戰略背景下，發行新內資股及內資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為 貴公司的改革、轉型及可持續發展提供財務支援，有利於 貴公司激發業務發展動力，平穩推進新戰略，從而令 貴公司為整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儘管 貴集團擁有貨幣資金約人民幣146.7億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仍有相當程度的負債（包括約人民幣77.5億元的短期及長期借款、約人民幣69.8億元的應付票據、約人民幣8,906萬元自中央銀行的借款以及約人民幣2億元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此外，誠如上文「1.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一節列示，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呈不斷下降趨勢，並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9%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25%。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看法，認為內資股認購事項可補充 貴集團一般流動資金並降低財務風險。

誠如管理層告知，除內資股認購事項外， 貴公司亦曾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發行方式。鑒於管理層就集資無意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債務責任及利息負擔，故並無考慮債務融資。考慮到(i)集資活動的目的之一為改善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以及降低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及(ii) 貴集團上述財務狀況（尤其是資產負債比率不斷下降），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債務融資並不可取。管理層認為，內資股認購事項體現了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支持及信任，為一種適當的集資方式。為顯示其對 貴集團的支持及就其長遠前景而言，認購人願意以H股近期市價溢價的價格認購新內資股。鑒於有可能以高於H股近期市價的價格發行非上市內資股，管理層認為，產生公開發售或供股項下之包銷成本及其他新股發行成本不符合 貴公司利益。基於上述情況，及由於公開發售或供股的定價通常將按照H股近期市價折讓，以確保包銷承諾並鼓勵現有股東參與，吾等認同管理層之觀點，認為內資股認購事項為合適的融資方式。

經慮及(i)上文所述 貴集團之最新財務狀況(即資產負債比率不斷下降); (ii)內資股認購事項可補充 貴集團一般流動資金; 及(iii)內資股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的改革、轉型及可持續發展提供財務支援, 有利於 貴公司激發業務發展動力, 平穩推進新戰略, 吾等認為, 內資股認購事項(即使不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內資股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雙方:**

-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及
-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內資股股份認購的總認購價約為人民幣17.0億元(相當於約19.1億港元)。具體總認購價將按照根據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新內資股數目(根據董事會函件「新內資股數目」一節所載的計算方法釐定)乘以最終認購價計算。

初步認購價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為每股新內資股3.43港元, 即 貴公司H股於緊接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加10%溢價(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最近兩個位)。

最終認購價乃經參考初步認購價而釐定，惟須進行下列調整「調整機制」):

- (a) 倘收市價高於初步認購價，則 貴公司有權將最終認購價調整為收市價的價值，最高價格為每股新內資股3.60港元，即初步認購價加5%溢價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最近兩個位。
- (b) 倘收市價等於或低於初步認購價，則最終認購價將以初步認購價為準。

**新內資股數目：**

貴公司將發行而認購人將認購不超過556,009,000股新內資股。擬發行的新內資股數目按最終認購價相當於約人民幣17.0億元的港元(按約定匯率換算相當於約19.1億港元)除以最終認購價，並下捨至最近的千位。

假設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將發行556,009,000股新內資股，佔(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53.93%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58%；及(ii)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35.04%及內資股認購事項下經發行新內資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57%(假設除內資股認購事項下發行新內資股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無變動)。

假設最終認購價為每股新內資股最高價3.60港元，將發行529,753,000股新內資股，佔(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總額約51.38%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04%；及(ii) 貴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33.94%及內資股認購事項下經發行新內資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69%(假設除內資股認購事項下發行新內資股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無變動)。

根據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特別授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先決條件：**

根據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內資股認購事項之成交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及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並自成交日期起有效；
- (2) 取得認購人對內資股認購事項的批准，且該批准自成交日期起有效；及
- (3)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貴公司定向發行新內資股的批覆，且該批覆於成交日期持續有效。

先決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一節。

**5. 認購價分析**

**(a) 認購價與市價之比較**

新內資股認購價將介乎初步認購價每股新內資股3.43港元至最高最終認購價每股新內資股3.60港元之間。吾等將上述價格與H股收市價的比較載列如下：

初步認購價每股新內資股3.43港元較：

- (i)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69港元折讓約7.05%；
- (ii) H股於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09港元溢價約11.00%；
- (iii) H股於緊接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9港元溢價約14.72%；及
- (iv) H股於緊接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3港元溢價約1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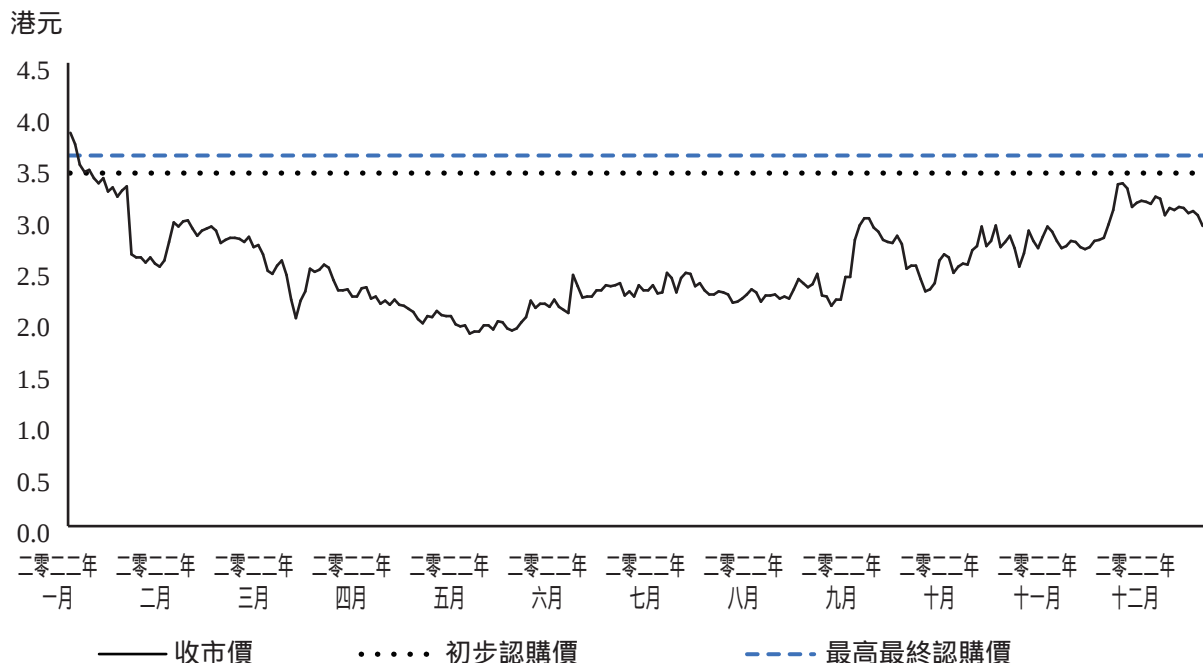
最高最終認購價每股新內資股3.60港元較：

- (i)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69港元折讓約2.44%；
- (ii) H股於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09港元溢價約16.50%；
- (iii) H股於緊接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9港元溢價約20.40%；及
- (iv) H股於緊接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3港元溢價約18.81%。

(b) H股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即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約1年期間)(「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H股每日收市價。H股每日收市價與初步認購價及最高最終認購價之比較如下圖所示：

H股股價圖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錄得聯交所所報H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3.82港元及1.87港元，H股平均收市價約為2.54港元。

於回顧期間開始時，H股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之3.82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之1.87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H股收市價在1.89港元及2.46港元之間波動。H股收市價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以來進一步大幅上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2.20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3.09港元。

於回顧期間的244個交易日中，初步認購價及最高最終認購價分別高於H股於239個交易日(即回顧期間所有交易日的約98%)及242個交易日(即回顧期間所有交易日的約99%)的收市價。

**(c) 可資比較發行**

吾等亦已按竭力基準於聯交所網站查閱，以識別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即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約一年期間，惟不包括於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訂立時停牌超過三個月的長期停牌公司的交易(因認購價與距離協議日期較遠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市價比較不具參考價值))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之為換取現金而根據特定授權訂立涉及發行新內資股之認購協議「可資比較發行」。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僅發現一項交易。因此，吾等將回顧期間延長兩年(即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約三年期間)。據吾等所深知及全悉，吾等已發現5項交易符合上述標準且屬詳盡無遺。

務請注意，與 貴公司相比，涉及可資比較發行的目標公司從事不同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該等認購的周邊因素亦可能與 貴公司有關的情況不同，因此下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在吾等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時不構成重大依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 認購價較<br>於有關各相關<br>新內資股認購的<br>協議日期當日每股<br>股份之收市價之<br>溢價（折讓）<br>(%) |
|----------------------------|-----------------|-------------------------------------------------------------------|
| 公司(股份代號)                   | 公告日期            |                                                                   |
|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br>股份有限公司(8189) | 二零二二年<br>六月二十一日 | (16.67)<br>(附註)                                                   |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551)       | 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八日  | 139.53                                                            |
|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99)           | 二零二一年<br>八月五日   | (13.79)<br>(附註)                                                   |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139)           | 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十一日 | 14.62                                                             |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16)            | 二零二零年<br>三月十日   | (10.91)<br>(附註)                                                   |
| 最高                         |                 | 139.53                                                            |
| 最低                         |                 | (16.67)                                                           |
| 內資股認購事項                    |                 |                                                                   |
| 初步認購價                      |                 | 11.00                                                             |
| 最高最終認購價                    |                 | 16.50                                                             |

附註： 根據該公司於有關交易之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

可資比較發行之認購價較於有關各相關新內資股股份認購的協議日期當日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6.67%至溢價約139.53%之間「折讓 溢價市場範圍」。初步認購價及最高最終認購價較於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當日之H股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1.00%及16.50%，並均處於折讓 溢價市場範圍內。

內資股認購事項之認購價將介乎每股新內資股3.43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與每股新內資股3.60港元之最高最終認購價之間。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初步認購價由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緊接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平均收市價加10%的溢價而釐定(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最近兩個位)，而最終認購價將參考初步認購價按調整機制釐定。經考慮(i)初步認購價釐定為較訂立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的近期市價溢價，且較H股於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3.09港元溢價約11.00%；及(ii)調整機制，在允許上調認購價的同時，確保最低認購價為初始認購價(認購價以訂立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的近期市價溢價釐定)，吾等認為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

經慮及(i)認購價(包括初步認購價及最高最終認購價)以近期市價溢價釐定；(ii)認購價(包括初步認購價及最高最終認購價)高於回顧期間大部分交易日期間之H股收市價；及(iii)初步認購價及最高最終認購價代表的溢價均在可資比較發行的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6. 內資股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i) 資產淨值

誠如貴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6.4億元，根據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合共1,706,523,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約為人民幣6.82元(相當於每股約7.65港元)。於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的H股收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59.61%。初步認購價為每股新內資股3.43港元及最高最終認購價為每股新內資股3.60港元，分別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55.16%及52.9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4.內資股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假設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556,009,000股新內資股將予發行（「情形1」）。倘收市價高於初步認購價，並假設最終認購價為每股新內資股的最高價3.60港元，529,753,000股新內資股將予發行（「情形2」）。在任一情況下，貴公司將以現金方式收取認購總額。下表載列對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之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                     |               |               |
|---------------------|---------------|---------------|
|                     | 人民幣千元<br>(概約)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               | 11,642,619    |
|                     | <i>情形1</i>    | <i>情形2</i>    |
| 加：內資股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1,697,000     | 1,697,000     |
| 成交後資產淨值             | 13,339,619    | 13,339,619    |
|                     | 股份數目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 1,706,523,000 |
|                     | <i>情形1</i>    | <i>情形2</i>    |
| 加：將予發行之新內資股股份數目     | 556,009,000   | 529,753,000   |
| 成交後股份數目             | 2,262,532,000 | 2,236,276,000 |
| 緊隨成交後每股資產淨值         | 人民幣5.90元      | 人民幣5.97元      |
| 每股資產淨值變動            | (13.58%)      | (12.57%)      |

誠如上文所述，成交後，在情形1下，每股資產淨值將減少約13.58%至人民幣5.90元，及在情形2下，減少約12.57%至人民幣5.97元。然而，吾等注意到，貴公司的交投量於近年已持續大幅低於其資產淨值，而其資產絕大部分為發電設備的專屬資產。在額外股權發行屬可取及審慎的情況下，資產淨值部分攤薄屬無可避免。因此，經考慮吾等對認購價之分析及本函件所載有關內資股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每股資產淨值減幅約12–14%屬可接受。

**(ii) 資產負債率**

如貴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98.8億元，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621.9億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之比約為124.66%。緊隨成交後，貴集團的總資產將增加所得款項淨額，因此貴集團的總資產對總負債的比率將上升至約128.07%。

**7. 對公眾股東股權權益之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述，公眾股東的股權將因內資股認購事項而被攤薄約9.38–9.73個百分點。就此而言，經考慮(i)進行內資股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ii)認購價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內資股認購事項對公眾股東股權的上述攤薄程度屬可接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內資股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內資股認購事項(即使不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冠勇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鄭冠勇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 就本函件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14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成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不會換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的規定被假設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須列入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列入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

好倉：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佔相關類別        |                 |
|------|------|---------|---------------|--------------|-----------------|
|      |      |         |               | 已發行股本<br>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br>總額百分比 |
| 認購人  | 內資股  | 直接實益擁有  | 1,030,952,000 | 100.00%      | 60.41%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列入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志安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為認購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認購人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 6. 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

#### 8.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重大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10. 專家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建議、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載於本文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於法律上是否可予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pec.com/>)刊發：

- (a) 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
- (b) 本附錄內「10.專家」一段所指的同意書；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及
- (d)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38頁。

##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 (b) 本公司公司秘書艾立松先生，並由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佟達釗先生協助艾立松先生，從而使艾立松先生獲得有關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 )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佟達釗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佟達釗律師行的資深合夥人。
- (c)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1室。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



#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謹此批准授予特別授權，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並根據與認購人訂立的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前述授予的特別授權向認購人有條件發行新內資股。本次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 (1) 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種類

將予發行的股份為非上市人民幣內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2) 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價格

(i) 初步認購價以港元計價，為每股新內資股3.43港元。

(ii) 最終認購價乃經參考初步認購價而釐定，惟須進行下列調整：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 倘收市價高於初步認購價，本公司有權將最終認購價調整為收市價的價值，最高價格為每股新內資股3.60港元，即初步認購價加5%溢價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最近兩個位；及

(b) 倘收市價等於或低於初步認購價，則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

### (3) 將發行新內資股數量及內資股認購事項的募集資金總額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總認購價約人民幣17.0億元（相當於約19.1億港元）認購新內資股。將予認購的新內資股數量將按總認購價約人民幣17.0億元（按約定匯率換算相當於約19.1億港元）除以最終認購價，並下捨至最近的千位。具體總認購價將按照根據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新內資股數量乘以最終認購價計算。

就計算將予認購的新內資股數量及總認購價而言，將人民幣匯兌為港元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告的港元兌換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計算，即1港元兌人民幣0.8914元。

## 2. 動議：

確認及批准對章程進行下列建議修訂，包括：

### 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董事會同意，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將根據內資股認購事項的實際情況作出相應修改。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下文所載修訂乃假設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且已於2023年內發行556,009,000股新內資股。倘最終認購價高於初步認購價，則於下列相關條款中所述的股份數目及註冊資本金額將進行相應調整，以反映實際已發行的新內資股數量及實際已增加的註冊資本金額。

修訂前：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70,652.3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其中：

- (一)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72,000萬股內資股，於2005年12月增發過程中減持853萬內資股後，發起人持有71,147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55.83%；於2007年3月增發過程中減持1,023.5萬股內資股後，發起人持有70,123.5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50.93%；於2017年增發過程中增持32,971.7萬股內資股後，發起人持股數量增至103,095.2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60.41%。
- (二) 公司成立後首發46,915.1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05年12月增發9,383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56,298.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4.17%；於2007年3月增發10,235.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67,557.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9.07%；於2017年增發內資股後，境外上市外資股共67,557.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39.59%。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0,652.3萬股，其中發起人持有103,095.2萬股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67,557.1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第十七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652.3萬元。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修訂後：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26,253.2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其中：

- (一)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72,000萬股內資股，於2005年12月增發過程中減持853萬內資股後，發起人持有71,147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55.83%；於2007年3月增發過程中減持1,023.5萬股內資股後，發起人持有70,123.5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50.93%；於2017年增發過程中增持32,971.7萬股內資股後，發起人持股數量增至103,095.2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60.41%；於2023年增發過程中增持55,600.9萬股內資股後，發起人持股數量增至158,696.1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70.14%；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二) 公司成立後首發46,915.1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05年12月增發9,383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56,298.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4.17%；於2007年3月增發10,235.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67,557.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9.07%；於2017年增發內資股後，境外上市外資股共67,557.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39.59%；於2023年增發內資股後，境外上市外資股共67,557.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29.86%。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26,253.2萬股，其中發起人持有158,696.1萬股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67,557.1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 第十七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6,253.2萬元。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動議：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內資股認購事項下本次新內資股發行及章程的建議修改，依照有關法律及章程的規定，確認、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及 或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確認、批准及授權任意兩名董事辦理與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本次新內資股發行及章程的建議修改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具體情況制定及實施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本次新內資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時機、發行起止日期等；
- (ii)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本次新內資股發行及章程建議修改相關的工作，製作、準備、修改、簽署、交付、履行與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本次新內資股發行、章程建議修改相關的全部協議、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並作出適當的披露；
- (iii) 選擇及聘任合資格專業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任何參與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本次新內資股發行及章程的建議修改的機構；
- (iv) 於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本次新內資股發行完成後，根據實際情況，就本公司股權結構和註冊資本變更等事宜對章程有關條款進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填入章程有關條款中的本公司股權結構和註冊資本相關的確切數字)，辦理驗資手續及相關工商變更登記事宜；
- (v) 於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本次新內資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的股份登記事宜；及
- (vi) 在有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和辦理其他與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本次新內資股發行及章程的建議修改相關的具體事宜。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 哈爾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表決安排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2)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手續

股東須注意，根據章程第四十五條的規定，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委任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
- ii. 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iii.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 iv.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後，股東仍可以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v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倘為委任代表，則須同時出示代表委任表格)。

### (4) 其他事項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二十分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



#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一日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謹此批准授予特別授權，自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並根據與認購人訂立的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前述授予的特別授權向認購人有條件發行新內資股。本次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 (1) 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種類

將予發行的股份為非上市人民幣內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2) 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價格

(i) 初步認購價以港元計價，為每股新內資股3.43港元。

(ii) 最終認購價乃經參考初步認購價而釐定，惟須進行下列調整：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a) 倘收市價高於初步認購價，本公司有權將最終認購價調整為收市價的價值，最高價格為每股新內資股3.60港元，即初步認購價加5%溢價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最近兩個位；及
- (b) 倘收市價等於或低於初步認購價，則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

### (3) 將發行新內資股數量及內資股認購事項的募集資金總額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總認購價約人民幣17.0億元（相當於約19.1億港元）認購新內資股。將予認購的新內資股數量將按總認購價約人民幣17.0億元（按約定匯率換算相當於約19.1億港元）除以最終認購價，並下捨至最近的千位。具體總認購價將按照根據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新內資股數量乘以最終認購價計算。

就計算將予認購的新內資股數量及總認購價而言，將人民幣匯兌為港元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告的港元兌換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計算，即1港元兌人民幣0.8914元。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 哈爾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手續

H股股東須注意，根據章程第四十五條的規定，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委任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毋須為H股股東)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H股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
- ii. 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iii.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以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v.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為委任代表，則須同時出示代表委任表格)。

### (3) 其他事項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二十分鐘。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